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1201091號
附件：試辦方案1份

主旨：發布「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額淨收益回饋試辦方案」，並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實施試辦1年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5年10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》第3條、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》及本校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效益，鼓勵管理單位積極推動場地活化、改善經營管理方式並拓展收入來源，爰建立「既有收益維持統籌、增額淨收益適度回饋」之績效回饋機制。

二、本方案首年度（116年度）擇定由總務處環境組（三峽停

車場場地收入）及總務處事務組（三峽會議廳場地收入）率先試辦。

三、本方案採「既有收益基準（以113年至115年度平均收入計算）不納入回饋」之原則；僅針對當年度超過基準之增額收益，扣除新增直接成本及共同成本後之「增額淨收益」，提撥30%回饋試辦單位再投入場地改善，其餘70%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額淨收益回饋試辦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